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51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行云汇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行云持股51%，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工商注册风险。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深圳行云汇算拟开展算力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深圳行云汇算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

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深圳行云汇算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或“甲方”）拟出资51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或“乙方”）、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行云汇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汇算”）。本次设立后，深圳行云汇算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云拥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视为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俊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33C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深圳市汇顺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母婴用品、净水设备、文体用品、汽车用品、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水产品、冰冻禽类生肉、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制品除外)、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烟的销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3201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股权关系	时朦持股99%，王维持股1%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基本情况

深圳市行云汇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	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原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二）出资方式

深圳行云拟出资51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深圳行云汇算，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货币
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9%	货币
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三）深圳行云汇算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是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市汇建投资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股权比例与出资期限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9%。

（3）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出资期限：三方认缴出资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按比例同比例实缴，全部出资最晚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之内足额缴清，具体实缴节奏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为准，不得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3.股权限制约定：未经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抵押、担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甲方为合资公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

（二）公司治理

1.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均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经营管理团队：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全权负责合资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报表出具、合规报备等工作，保障公司财务规范及上市公司合规要求落地。

3.监事设置：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丙方委派，依法行使监事监督职权。

（三）利润分配规则

1.分配顺序：合资公司年度税后净利润，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1）优先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3）剩余可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未实缴到位股东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未出资利润抵扣机制：任一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的，在全部出资缴足前，其对应可分配利润优先用于抵扣、补足其认缴出资，直至出资全部到位，三方对此无异议。

（四）违约责任

1.出资逾期违约金：任意一方逾期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赔偿全部损失，亦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启动股东失权、股权稀释、追责等措施。

2.通用违约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擅自变更、拒不配合合规披露、虚假陈述、违反保密义务、违规经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均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全部损失。

3.损失范围界定：本协议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审计费、咨询费、维权差旅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4.乙丙方专项责任：因乙方、丙方违反承诺、保证、合规配合义务、股权变更限制等约定，导致甲方或上市公司遭受监管问询、调查、处罚、舆情负面、经济损失的，由乙、丙方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完成内部董事会/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8,6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 额为80,8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风险提示与其他事项

1.工商注册风险。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深圳行云汇算拟开展算力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深圳行云汇算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

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深圳行云汇算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士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士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士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士泉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士泉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士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孙士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除此之外，孙士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士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孙士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孙士泉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368.4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631.6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5,063.88万元，评估价值为3,603.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12.8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0,074.70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4,492.87	26,553.07
流动负债	224,172.76	285,987.85
净资产	132,738.19	132,406.57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59.96	253,896.59
利润总额	331.62	2,228.05
净利润	331.62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全部本金余额在上述最高本金限额内的本金余额及全部本金余额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部分除本金外，其他部分的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贰零贰陆年零陆月贰拾叁日至贰零贰柒年零陆月贰拾贰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9、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1,100.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16,599.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0%。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3.77	109.26%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相关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625483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254838《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4,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授信额度占用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签订了编号BJ京广桥ZHBZ2026062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BJ京广桥ZH20260623《综合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6,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2）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2026信银西雁翔最保字第3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期间内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5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创基金园支行签订了编号0370001111-2026年科技(保)字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期间内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0%	30,000.00	10,000.00	9.1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5,000.00	1,500.00	1.52%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1%	10,000.00		3.0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5%	3,000.00		0.91%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75%	67%	3,000.00		0.91%	否
合计				51,000.00	11,500.00	15.50%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037.58	215,759.73
负债总额	142,458.37	129,940.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4,600.21	122,709.37
银行借款总额	16,457.80	13,563.2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89,579.21	85,819.3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9,443.09	10,703.12
利润总额	–16,386.16	–3,280.35
净利润	–13,330.65	–3,759.89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75.61	10,682.33
负债总额	6,789.42	5,219.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24.35	5,086.12
银行借款总额	4,000.00	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486.19	5,462.8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063.02	551.40
利润总额	1,279.65	–13.77
净利润	1,141.23	–23.3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625483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254838《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即授信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编号BJ京广桥ZHBZ2026062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与该行签订的编号BJ京广桥ZH20260623《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为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2026信银西雁翔最保字第3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编号0370001111-2026年科技(保)字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创基金园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51,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5.5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编号625483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签订的编号BJ京广桥ZHBZ20260623《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2026信银西雁翔最保字第3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创基金园支行签订的编号0370001111-2026年科技(保)字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5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易方达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6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2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6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1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6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8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4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关于易方达研究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研究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研究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易方达研究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80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808）将在2026年港股通不提供服务相关日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其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6年7月1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6年12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6年12月31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7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A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13	019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调整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拓荆科技（68807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950	108,837,089.50	0.36%	130,105,301.50	0.43%	6个月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4	21,210,992.24	0.78%	25,355,901.68	0.94%	6个月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4	22,564,615.74	0.31%	26,974,041.18	0.37%	6个月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25	27,202,072.25	0.15%	32,517,718.25	0.18%	6个月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59	8,213,326.59	0.79%	9,818,319.63	0.94%	6个月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64	45,138,447.64	0.82%	53,959,099.48	0.98%	6个月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63	20,369,441.63	0.17%	24,349,900.91	0.20%	6个月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98	38,361,113.98	0.40%	45,857,384.86	0.48%	6个月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1,028	17,872,438.28	0.10%	21,364,949.96	0.12%	6个月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0	6,768,117.50	0.27%	8,090,697.50	0.32%	6个月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8,769	33,851,531.69	0.56%	40,466,570.33	0.67%	6个月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4	22,564,615.74	1.37%	26,974,041.18	1.64%	6个月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633	66,029,754.33	0.40%	78,932,844.81	0.48%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56	15,411,723.56	0.06%	18,423,378.92	0.07%	6个月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7	493,640.57	0.22%	590,104.49	0.26%	6个月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92	48,495,433.92	0.45%	57,972,085.44	0.54%	6个月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96	45,732,889.96	0.28%	54,669,703.72	0.33%	6个月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7,682	90,826,408.82	0.11%	108,575,094.74	0.13%	6个月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12	7,207,037.12	0.33%	8,615,387.84	0.39%	6个月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580	227,282,025.80	0.61%	271,695,950.60	0.73%	6个月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56	15,411,723.56	0.38%	18,423,378.92	0.45%	6个月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64	3,320,121.64	0.18%	3,968,917.48	0.2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6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